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林州百川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林州百川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化德县园林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化德<u>县人民公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化德县人民公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林州百川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0_人,营业收入为_1359.361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61.4318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 . _	/	(标的	<u>名称)</u> ,	属于		()	<u> 经购文件</u>	牛中明	确的原	所属行业	<u>')</u> ;
承廷	建(承	(接)	企业为_	/	(企业	2名称),从业	L人员_	/	_人,	营业收入	入为
		万元,	资产总	额为	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	万元,	属于_	/	_ (请:	填写:	中型企	业、
小型	11	L、微	(型企业)	; NOTO				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州百川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